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840号

申请执行人林 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
住 。

被执行人郑 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 。

被执行人赖 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
住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11248号判决，以(2017)沪0101执84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赖 名下本市奉贤区洪庙镇唐城街10幢35号202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1422998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 名下奉贤区洪庙镇唐城街10幢35号2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王雁云